

证券代码：002985

证券简称：北摩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16

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5月12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(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2 人，代表股份 185,274,4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83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29 人，代表股份 170,822,5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47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14,451,8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54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70 人，代表股份 35,303,6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63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27 人，代表股份 20,851,85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28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14,451,8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549%。

(3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的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917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6%；反对 356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,947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00%；反对 356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917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6%；反对 356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,947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00%；反对 356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917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6%；反对 356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,947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00%；反对 356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917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6%；反对 356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,947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00%；反对 356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408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25%；反对 862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56%；弃权 3,5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,437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65%；反对 862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34%；弃权 3,5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918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8%；反对 356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,947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14%；反对 356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3,347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00%；反对 1,926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4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,376,8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421%；反对 1,926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5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918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8%；反对 356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,947,6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14%；反对 356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4,917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6%；反对 345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7%；弃权 10,6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4,947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00%；反对 345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97%；弃权 10,6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侯慧杰、刘艳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